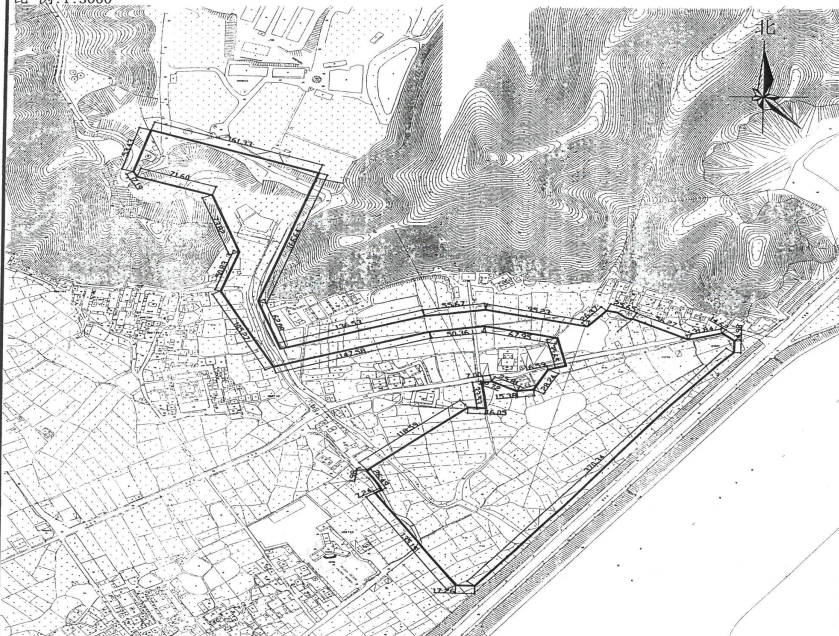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梅州顺兴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 湖寮镇下坊村云墅花园，用地面积 69267.8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35）：

公示期限：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用地性质：	商服、二类居住用地	土地用途：	商服、二类居住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商服 ≤ 2.3 、居住 ≤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5\%$ 。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 <td style="width: 30%;">梅州顺兴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20%;">用地地点</td> <td colspan="2">湖寮镇下坊村</td> </tr> <tr> <td>用地性质</td> <td>商服(B)、二类居住用地(R2)</td> <td>用地面积</td> <td colspan="2">69267.8m² (其中商服30000m²、居住39267.8m²)</td> </tr> <tr> <td colspan="5">单位:米 比例:1:3000</td> </tr> </table>  图例：—— 现状建筑 —— 用地红线 —— 道路中心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width: 5%;">规划条件</td> <td style="width: 15%;">容积率</td> <td style="width: 15%;">建筑密度</td> <td style="width: 15%;">≤35%</td> <td style="width: 15%;">停车位(库)</td> <td style="width: 15%;">户数比1:1</td> </tr> <tr> <td>建筑高度</td> <td>建筑层数</td> <td></td> <td>绿地率</td> <td>≥35%</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5"> 1.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2.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3.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4.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5.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6.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td> </tr> <tr> <td>说明</td> <td colspan="5"> 本图需事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法律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td> </tr> </table>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梅州顺兴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地点	湖寮镇下坊村		用地性质	商服(B)、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69267.8m ² (其中商服30000m ² 、居住39267.8m ²)		单位:米 比例:1:3000					规划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35%	停车位(库)	户数比1:1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备注	1.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2.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3.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4.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5.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6.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说明	本图需事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法律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梅州顺兴农业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地点	湖寮镇下坊村																																								
用地性质	商服(B)、二类居住用地(R2)	用地面积	69267.8m ² (其中商服30000m ² 、居住39267.8m ²)																																								
单位:米 比例:1:3000																																											
规划条件	容积率	建筑密度	≤35%	停车位(库)	户数比1:1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备注	1.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2.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3.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4.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5.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6. 建筑高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规定，以九层为限，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m，每层高度不宜超过3m，且不宜超过10m。																																										
说明	本图需事生效后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法律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时，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